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傳真：04-22502371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27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0427976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證遺囑以電腦打字方式作成，是否符合民法第1191條規定方式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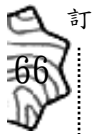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7月24日法律字第10403509100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，並復貴府104年6月11日府地籍字第1040186165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，所稱使見證人之一人筆記，可用電腦製作，以因應資訊化社會需求，前經法務部101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10103109870號函釋有案，並經本部參酌納入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6點規定「代筆遺囑，代筆人除親自以筆書寫為之外，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。」茲因自民法第1191條第1項及第1194條規定可知，公證遺囑之方式與代筆遺囑大同小異，均是透過他人（公證人或代筆見證人），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，故民法第1191條第1項所稱由公證人筆記1節，可採與代筆遺囑相同之解釋，亦即所稱「筆記」可以電腦打字方式或自動化機器製作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

2015-07-30
16:56:17
文
章



線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裕嘉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 2212
傳真：02-23884245
電子信箱：vivienl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40350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證遺囑以電腦打字方式作成，是否符合民法第1191條規定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4年6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045881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194條規定：「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…。」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，因法律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，且代筆遺囑方式之制定，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之遺囑意旨以文字予以表明，故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，其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，亦應認已符筆記之法定方式，以符合社會現況，故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規定，所稱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，可用電腦製作，以因應資訊化社會需求，業經本部101年12月21日法律字第10103109870號函復貴部在案。另自民法第1191條第1項及第1194條規定可知，公證遺囑之方式與代筆遺囑大同小異（林秀雄，繼承法講義，2012年10月5版，第238頁；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，民法繼承新論，2011年9月修訂7版，第274頁；戴炎輝、戴東雄，繼承法，2003

內政部



1040427976

104/7/24



年2月17版，第266頁），均是透過他人（公證人或代筆見證人），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。從而，民法第1191條第1項所稱由公證人筆記一節，自可採與上開代筆遺囑相同之解釋，亦即，所稱「筆記」可以電腦打字方式或自動化機器製作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

裝

訂



線